

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說質疑

5.1.18

周 聰 俊

【本文提要】

卜辭之𧈧，其為何物，說者不一，而以為借作季節之秋者，大抵無異辭。夫古人之於物類，凡兩形相似，多施於同一之名，或迳彼物之稱以名此物，蓋不嫌同辭也。蟋蟀之與螽蝗，後人別為二蟲，其名謂稱呼不容相混，惟殷人或無此細別，同謂之𧈧耳。且一物有一物之名，其命名取義也，蓋必有其深意焉。春秋之秋，取象於其時最著之物，檢諸載籍，固有可徵。若謂取象於螽蝗，不獨與載籍所記違異，而與螽蝗之生長節候，亦有未盡契合。

一、前 言

卜辭𧈧、𧈧、𧈧諸字，或釋為蟋蟀，或釋為蝗蟲，或釋為他物，說者雖有不同，而以為借作春秋之秋，則大抵無異辭。顧一物必有一物之名，而名各有其義。或謂春秋之秋乃取象於蝗蟲，其於命名取義，殊覺有未盡然者。因取學者對此字之說解，以及傳世文獻資料，以辨明春秋之秋，蓋取象於其時最著之物，以及其相關問題。尚祈博雅君子，有以教焉。

二、學者對於卜辭𧈧字之詮釋

甲骨文多見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、𧈧諸形之字，葉玉森釋作蟬，謂即夏之假借。其言曰：

古人造春夏秋冬四時之字，疑並取象於某時最著之物，……卜辭並狀綏首翼足，與蟬畢肖，疑卜辭假蟬為夏，蟬乃最著之夏蟲，聞其聲即知為夏矣。^①

① 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卷十三，頁三九三九引《殷契鈎沈》。中研院史語所。

唐蘭釋作𪚩，謂字象龜屬動物，殆即《說文》之𪚩。其言曰：

卜辭段借爲秋。……以字形言之，此𪚩字者本象龜形而具兩角。……《廣雅·釋魚》「有角曰𪚩龍」，𪚩正當作𪚩，蓋龜𪚩易亂。《萬象名義》廿五龜部有𪚩字，「奇樛反，虬也，龍無角也」。天治本《新撰字鏡》同。蓋《原本玉篇》當有此字，今本龜部則已爲俗人刪之矣。《龍龕手鑑》誤入艸部，然其字作𪚩，則猶未甚誤也。……其本義當爲龜屬而具兩角者，其物今不可知。然余頗疑其即《說文》之「𪚩」也。《說文》：「𪚩，𪚩屬，頭有兩角。出遼東。」又：「𪚩，水蟲也。葦貉之民食之。」按所謂水蟲者，如𪚩是也。其非𪚩𪚩𪚩之屬可知。……𪚩頭有兩角，而𪚩字之首亦具兩角，兩者間關係似頗密切也。……卜辭曰「今𪚩」「來𪚩」，又曰「今𪚩」，𪚩及𪚩並當讀爲穰（按《說文》作穰），即「今秋」與「來秋」也。^②

其後郭沫若、陳夢家雖採唐說，以爲卜辭段借爲春秋字，然解說字形則有不同。郭氏於《殷契粹編》考釋云：

案字形實象昆虫之有觸角者，即蟋蟀之類。以秋季鳴，其聲啾啾然。故古人造字，文以象其形，聲以肖其音，更借以名其所鳴之節季曰秋。蟋蟀，古幽州人謂之趨織，今北京人謂之趨趨。蟋蟀、趨織、趨趨，均啾啾之轉變也，而其實即𪚩字。^③

陳氏於〈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〉一文云：

《名醫別錄》「蝦蟆，一名蟾蜍，一名𪚩」，𪚩之音與秋同，而𪚩者實即卜辭之𪚩，𪚩于卜辭段作春秋之秋，其字正象𪚩或蝦蟆之形。《廣雅·釋魚》「有角曰𪚩龍」，《說文》曰「𪚩，𪚩屬，頭有兩角，出遼東」，𪚩𪚩皆即𪚩字，从𪚩不誤。卜辭𪚩字有角，而蝦蟆亦有角，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玄中記》「蟾諸頭生角」……蟾蜍即蝦蟆也。^④

日人島邦男之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以爲𪚩是蝗蟲。其言曰：

𪚩有定息之義，所以「𪚩𪚩」與「𪚩雨」「𪚩風」一樣，當爲祈求定息災害的意思。因此「𪚩」必然是招致災禍的東西。觀其字形，則近於蝗，……所以「𪚩𪚩」就是祈求停息蝗禍之辭，「告𪚩」則是告飛蝗來至之辭。^⑤

② 唐蘭，《殷虛文字記》，頁六至頁九。學海出版社。

③ 郭沫若，《殷契粹編》考釋，頁二。大通書局。

④ 陳夢家，〈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〉，《燕京學報》第二〇期頁五一九。東方文化書局影印。

⑤ 島邦男撰，溫天河、李壽林譯，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頁二〇四。鼎文書局。

自島邦男釋龜爲蝗蟲之後，郭若愚、溫少峰與袁庭棟諸人釋龜爲蝻，謂即蝗蟲，殆即本此^⑥。彭邦炯更據卜辭記錄，撰成〈商人卜蝻說〉一文，以探討殷商時代蝗蟲災害之嚴重與頻繁^⑦。而姚孝遂於《甲骨文字詁林》龜篆下按語，雖兼存象蟋蟀之形與象蝗蟲之形二說，但又云「蝗至秋時爲害最烈，故可引申爲春秋之秋，『龜』字仍當以取象於蝗蟲即『蝻』爲是」^⑧，則姚以龜爲蝗蟲之象形，亦較然可知也。

三、蟋蟀名秋蝗蟲亦名秋

據甲文𧈧、𧈩、𧈪、𧈫、𧈬諸字形言之，首有觸鬚，背或突出其翼形，均與龜屬或蝦蟆在形體上迥然有別，知唐蘭、陳夢家之說，殆未可信也。葉玉森謂「卜辭並狀綏首翼足，與蟬畢肖」，按卜辭諸字首有觸鬚，而蟬則無。是葉說亦有非然也。郭沫若云「字形實象昆虫之有觸角者，即蟋蟀之類」，其說蓋是；而島邦男以下，若郭若愚、溫少峰、袁庭棟等皆釋作蝻，謂即蝗蟲者，據形課義，其說亦不可易。易言之，甲文𧈧、𧈩、𧈪諸字，並象蟋蟀、蝗蟲二物之形，雖二者異物，但共用秋名，殆無可疑也。雖然其命名之初始，容有先後之異，或有「逐彼物之稱以名此物」之可能，而今莫可窮詰焉。

按古人因物立名，每依形色區分，故凡形色近似者，則多施以同一之名，蓋不嫌同辭也。知者，《說文》鳥部鸞訓「鸞，鳳屬神鳥」，又云「江中有鸞，似鸞而大，赤目」，則此言江中鸞，當是別一物，非鳳屬神鳥可知。按江中鸞，司馬相如〈上林賦〉作屬玉，左思〈吳都賦〉作鸞，郭璞云：「似鸞而大，長頸赤目，紫紺色者。」^⑨又虫部贏訓「蜾蠃」，又云「一曰虎蠃」，按《說文》蝸下云「蝸，蒲盧，細要土蜂也；蝸，或从果作蜾」（虫部），是細要土蜂名贏。《爾雅·釋魚》「蜎蠃，蜎蠃」，郭注云「即蝸牛也」^⑩，則蝸牛亦名贏。而蝸下云蝸蠃也，蝸蠃與蜾蠃音同（蝸蜾二字，古音並屬見紐段氏第十七部）。又艸

⑥ 詳見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第二冊，頁一八三〇龜篆下引。北京中華書局。

⑦ 彭邦炯，〈商人卜蝻說〉，《農業考古》一九八三年第二期。

⑧ 同註⑥，頁一八三五至一八三六。

⑨ 見《文選》，卷八，頁四，〈上林賦〉李善注引。藝文印書館。

⑩ 見《爾雅義疏》下之四，頁一二。藝文印書館。

部蘆訓蘆菹，又云「一曰薺根」，按蘆菹，今之蘿蔔也。薺根曰蘆者，蓋指薺尼而言，其根與人參及長形蘆菹相似，故魏文帝云「薺菹亂人參」^⑪。凡此皆以羽色相似，或形狀相類而取名不殊。蓋以古人之於物類，凡形體相似，則其呼名乃無多別；故字音雖同，則物類或有殊異，但其形狀，則大抵不甚相遠。是故凡雅俗古今之名，其殊物而同名者，音義亦往往相關。王國維《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》、劉師培《物名溯源》、《物名溯源續補》論述詳矣。若薺名薺菹（見《爾雅·釋草》），虹名蜺蜺（見《爾雅·釋天》），其音相近，而薺為長葉之草（郭注云其葉似蒲而細），虹形似帶。葵名蘆菹（見《爾雅·釋草》），蜚名蠃蜚（見《爾雅·釋蟲》），其音相同，而蘆菹根大而圓，蜚形亦橢圓似葵。蝸牛名蝸蠃，細腰土蜂名蜾蠃，其稱並名為蠃者，以二物皆形圓也。凡此者，字或少異而其音不殊，或命名共用一字而無別，即緣物之得名，或以形狀區分，其形類似，則即施以同一之名也。其或有迳彼物之稱名此物者，如茨名蒺藜（見《爾雅·釋草》），卿蛆亦名蒺藜（見《爾雅·釋蟲》），均以多刺得名，然以蒺藜名卿蛆，蒺藜為假借字，此據字形可知也。若夫蝸牛名蜾蠃，細腰土蜂亦名蜾蠃；蘆菹曰蘆，薺根亦曰蘆，其稱容或有先後之別，今無可考，然皆以形似，乃異物而共名者，則無可疑也。

夫蜺蜺，亦名蝸蠃，即蝸牛，已見上述矣。所以稱蝸牛者，蓋以其有小角，故以牛名。又曰蜺蜺者，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云：「蜺，虎之有角者，蝸牛有角，故得蜺名，俗加虫為蜺耳」^⑫，是矣。考《本草經》「活（蜺）蜺，一名陸蠃」^⑬，崔豹《古今注》云：「蝸牛，陸蠃也。」^⑭然《本草經》既有蜺蜺，而《名醫別錄》復出「蝸牛」條，陶弘景注《本草》云「蜺蜺無殼」，注《別錄》云「蝸牛生山中及人家，頭形如蜺蜺，但背負殼耳。」^⑮崔豹亦曰：「蝸牛形如蜺蜺，殼如小螺，熟則白懸於葉下。」^⑯據此，則蝸牛與蜺蜺似又非一物矣^⑰。但經典二物不別，

⑪ 見《本草綱目》卷十二，頁一五，「薺菹」條下引。鼎文書局。

⑫ 同註⑩。

⑬ 《本草經》，卷二，頁三一。《四庫備要》本，中華書局。

⑭ 崔豹，《古今注》，卷中，頁八。《增訂漢魏叢書》本，大化書局。

⑮ 同註⑪，卷四二，頁一二、一四引。

⑯ 同註⑭。

⑰ 按韓保昇《蜀本草》以蜺蜺、蜺蜺、蝸牛為一物，與大若蝸牛而無殼者殊異；李時珍《本草綱目》則以無殼者曰蜺蜺，有殼者曰蜺蜺曰蝸牛，說又不同。

通謂之羸。故〈鼃人〉「共羸羸蜺以授醢人」，〈醢人〉「其實葵菹羸醢」，〈士冠禮〉「羸醢」，鄭注並以羸爲蜺蜺，而注《尚書大傳》「鉅定羸」，則云「羸，蝸牛也」^⑮。可知古呼羸之背負殼者曰羸，無殼者亦曰羸，不似後人語言分別呼之也。李時珍於《本草綱目》蛞蝓條下曰：「蓋一類二種，名謂稱呼相通。或以爲一物，或以爲二物者，皆失深考。」^⑯李說「一類二種，名謂稱呼相通」，蓋爲不易之論。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亦云：「蝸牛有殼者，四角而小，色近白；無殼者，兩角而大，色近黑；其實則一類耳。」^⑰後人別水生可食者爲螺(螺，古謂之羸)，陸生不可食者爲蝸牛，意古人無有此別。

殷人名蟋蟀爲秋，蝗蟲亦爲秋，斯者蓋猶古人稱羸之類，不論有殼無殼，水生或陸生，皆謂之羸之比，不似後人分別之細也。按《說文》蝗蟲互訓，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上》亦云「介蟲孽者，謂小蟲有甲飛揚之類，陽氣所生也，於《春秋》爲蟲，今謂之蝗，皆其類也」^⑱，是蟲蝗爲古今語也。且蟲爲蟲之大名，其類繁多，區而別之，則各有主名。《爾雅》並列五蟲：曰蟲，曰草蟲，曰蜚蟲，曰蠊蟲，曰土蟲，前三種見於《詩》^⑲，後二種則經文不載。《本草綱目》卷四十一蟲蟲條下，李時珍曰：「蟲，在草上者曰草蟲，在土中者曰土蟲，似草蟲而大者曰蟲斯，似蟲斯而細長者曰蠊蟲。《爾雅》云『蟲，蠊也；草蟲，負蠊也；蜚蟲，蟋蟀也；蠊蟲，蟣蛸也；土蟲，蟣蛸也』，數種皆類蝗而大小不一，長角修股，善跳有青黑斑數色，亦能害稼，五月動股作聲，至冬入土穴中。蝗亦蟲類，大而方首，首有王字，沴氣所生，蔽天而飛，性畏金，北人炒食之。」據此，則《爾雅》五蟲，實亦一類數種，而蝗亦蟲類。

據昆蟲學者之研究，蟋蟀、蝗蟲與蟲斯同類，並屬直翅目，但不同科。蝗蟲之成蟲者，通常皆能發音，但聲音無蟲斯之悅耳，亦無蟋蟀之幽雅。且蝗蟲以翅腳相摩擦而發聲，蟋蟀與蟲斯則是兩翅摩擦而發聲，此亦不同。三者種類頗夥，多爲農作物之害蟲。其曰蟲，曰蟲，曰蝗，曰蠊(《說文》虫部：「蠊，悉蠊也。」)，蓋皆蟲之大名也。蟋蟀之外形、動作既類似蝗蟲，則殷人視蟋蟀、蝗蟲爲一種類，

⑮ 《尚書大傳》，卷一，頁一〇。《古經解彙函》本，中新書局。

⑯ 同註⑮，卷四二，頁一四。

⑰ 《廣雅疏證》，卷一〇下，頁一四一五。鼎文書局。

⑱ 《漢書補注》，卷二七中之上，頁一六。虛受堂校刊本，藝文印書館。

⑲ 蟲，見於〈召南·草蟲〉；草蟲，即草蟲，亦見〈草蟲〉；蜚蟲，即蟲斯，見於〈周南·蟲斯〉。蟲斯，斯蟲(見〈七月〉)，毛傳並云蟋蟀也。《爾雅·釋蟲》云「蜚蟲，蟋蟀」，是蜚蟲、蟲斯、蟋蟀，蓋一物也。

不若後世之細分，而賦予同一之字形，是亦不足為異矣。雖二物之稱呼，容或有先後之不同，因之亦有「迳彼物之稱以名此物」之可能，但亦不違「古人之於物類，凡同形同色，則其呼名亦同」(劉師培語)之旨。

四、春秋之秋非取象於蝗蟲

卜辭𧈧字，既象蟋蟀形，亦象螽蝗形，蓋為「異實而同形」，已論述如上矣。若夫春秋之秋，是取象於蟋蟀，抑為蝗蟲，則又有深入探討之必要。

卜辭有「𧈧秋」「告秋」「帝秋」「秋至」「秋𧈧」「秋𧈧」諸文例，島邦男謂𧈧有「定息」之義，「𧈧秋」與「𧈧雨」「𧈧風」辭例相同，當為祈求定息災害，而「告秋」則是告以蟲禍^{②③}。彭邦炯、溫少峰亦持此說。又卜辭有𧈧下從火之𧈧字，郭若愚據其字形，以為殷人已採用燒火滅蝗^{②④}，說蓋是矣。按《詩·小雅·大田》云「去其螟螣，及其蟊賊，無害我田稔。田祖有神，秉畀炎火」，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：「《爾雅》云『蟲食苗心曰螟，食葉曰螣，食節賊，食根蟊』，隨所食為名。郭云『皆蝗類也。』」^{②⑤}此為設火誘殺蝗法之最早記錄。孫作雲以為《大田》約為周宣王朝詩^{②⑥}。《唐書·姚崇傳》亦載崇據《詩》「秉彼蟊賊，付畀炎火」，用此焚瘞之法，以治蝗蟲，果獲奇效^{②⑦}。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姚崇遣使捕蝗，引此為證，夜中設火，火邊掘坑，且焚且瘞，蓋古之遺法如此。」^{②⑧}此可見殷周時以火滅蝗，蓋確有其事。是以彭邦炯、溫少峰、袁庭棟、姚孝遂等皆以為春秋之秋，其取義與蝗蟲有關。

彭氏於《商人卜蟲說》一文云：

甲骨文中的𧈧形字，當是《說文》的秋字，原本沒有禾旁。……𧈧字下加火成為甲骨文用作時間的𧈧(秋)字，原意是用火驅殺蝗蟲。以火燒殺蝗

②③ 同註⑤，頁二七三。

②④ 同註⑥，頁一八三一引。

②⑤ 《經典釋文》《毛詩音義中》，頁三〇。《通志堂經解》本，大通書局。

②⑥ 孫作雲，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，頁三八四。北京中華書局。

②⑦ 此據《新唐書·姚崇傳》(見卷一百二十四)，《舊唐書》則作「秉彼蟊賊，以付炎火」(見卷九十六)。

②⑧ 《詩集傳》，頁一〇七。中新書局。

蟲，發出啾啾鳴叫之聲，是不足為怪的。……秋字成為穀熟季節之意，也當是以煙火驅殺了危害禾苗的螽蝗，從而保住了禾苗才有穀熟可收而引伸出來的意思。……只有煙火驅殺了吃禾的蝗蟲，才與穀熟收穫相關。……甲骨文的秋字本為以煙火驅殺蝗蟲，即𧈧。然而卜辭有時也借下無火的𧈧為秋，這樣兩者易混，故後來又有加禾旁的穰，這就是《說文》講的籀文秋字所本。^{②9}

彭氏以為季節之秋，乃假借火燒蝗蟲之𧈧，而亦借下無火之𧈧為之。按穀物種植之季節月份不同，其成熟時間亦有殊異，要之其收成或在夏季，至遲不逾秋季。誠如彭說，則以煙火驅殺螽蝗，春夏秋三季皆當有之，何以獨借螽蝗之秋以為秋季之名，而不借以名蝗蟲為害最烈之夏季？是彭說蓋不能無疑也。

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秋篆下引溫、袁之說云：

甲文有𧈧字，字象火燒蝗蟲之形，《說文》寫為𧈧，訓「灼龜不兆也，讀若焦」。可知此字之本義為火燒蝗蟲，使之焦死。此字在卜辭中借作季節之名，即「穰」，今寫作「秋」。但是，如果滅蝗之事，不是經常舉行，就不可能造出這個𧈧字，更不可能以其焦黃之色為特徵而借為穰字。所以郭若愚在《釋𧈧》中認為「𧈧字似乎告訴我們，他們已採用燒火滅蝗的辦法」。^{③0}

溫、袁之說春秋之秋，於卜辭本借火燒蝗蟲之𧈧為之，與彭說同，惟其取義則有小異。細繹溫、袁之意，似以為火燒蝗蟲，體色焦黃，與秋季草林衰萎枯黃，其色相似，因取其火燒變焦黃之色為特徵，而借以為季節之秋。按此說殊嫌迂曲難通。

若夫姚說「蝗至秋時為害最烈，故可引申為春秋之秋」者（見前引），考諸載籍所記蝗害，是亦猶有待商榷也。檢諸《春秋經》《傳》所記螽事，凡十有一見：桓五年秋螽，僖十五年八月螽，文三年秋雨螽于宋，八年冬十月螽，宣六年八月螽，十三年秋螽，十五年秋螽，襄七年八月螽，哀十二年十二月螽，十三年九月螽，十二月螽。其言在秋者四，在八月者三，在九月十月者各一，在十二月者二。《春秋》書螽即蝗也，《漢書·五行志》已言之矣。按周世諸侯，行用夏正、周正不一。或謂魯禮關乎自然因素者用夏正，關乎政治因素者用周正。夫螽蝗害稼，殆為自然因素，然若謂春秋所記螽事乃用夏正，則與歷代蝗害發生之月份，似未盡切合。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下》於引哀公十三年所載螽事後，而稱劉歆之

^{②9} 同註⑦，頁三一〇、三一—。

^{③0} 同註②4。

說曰：「周十二月，夏十月也。火星既伏，蟄蟲皆畢，天之見變，因物類之宜，不得以蠡，是歲再失閏矣。周九月，夏七月，故傳曰『火猶西流，司曆過也』」^①，劉氏謂「周十二月，夏十月；周九月，夏七月」，以爲《春秋》所記蠡事乃用周正，其說是矣。是《春秋》所記蠡事，在八月者三，在九月者一，皆當夏正之六月與七月，而周之秋季，則當夏之五、六、七月。是知姚說秋時爲烈，殆有未安也。

次就歷代蝗災所發生之時間以證之，據陳夢雷《古今圖書集成·庶徵典》第一百七十九卷至一百八十一卷蝗災部，所彙集自漢魏以迄元明之蝗災記錄^②，可知蝗蟲爲害，春季即已有之，而由夏正四月開始快速上升，五月次數益增，至六月爲最高點，而七月便大幅減少，八月則驟然下降，九月蝗災雖有，而已與春天三月相差無幾。此與《春秋》所載，以夏正六月發生次數最多者相符合。茲將〈蝗災部〉所輯載有月份者（其曰螟曰蟲，曰螻曰蜚，曰蝻曰蝻，曰蝻曰蝻，曰蝻曰蝻，曰蝻曰蝻者不與焉），統計表列如下：

月份 次數 朝代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閏 六 月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
漢			4	6	5	6		3	1	2			1
魏								1					
晉					3	3		2	2				
宋北魏北齊北周				4		3		2	3	1	1		
隋						1							
唐					1	5		4	2				
後唐後晉後周				2	1	4		1	1				
宋遼金			5	9	19	30		21	14	5			
元		2	2	13	20	33	1	27	15	4	2	1	4
明	3	2		8	8	14		11	5	2	1		
合 計	3	4	11	42	57	99	1	72	43	14	4	1	5

① 同註②，卷二七中之下，頁一九。

② 參見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六冊，頁一八三三至一八五九。鼎文書局。

由上表所列，知夏季總計發生一百九十九次，而六月即佔一半^③。所以然者，蓋以蝗蟲之生長、發育與生存，均與氣溫、濕度有密切關係。其繁殖，一般需要高溫、低濕之條件。是以蝗災之發生，每與乾旱有關。此所以蝗禍以夏季為多且烈也。姚氏謂春秋之秋取象於蝗蟲，以蝗至秋時為害最烈也。其說之有待商榷者，蓋亦灼然明矣。

或曰：「目前的材料，商代只見春秋兩季。四季的順序，後代的習慣一般是春夏秋冬。但在商代或秦以前，有些是以冬春夏秋為序。故秦以十月為歲首，即以冬季為一年之始的習慣。秦與商都是源自東方崇拜鳥圖騰的文化。商代的兩季，春季很可能包括冬春，秋季包括夏秋。可能為了細分季節，乃以跳舞祈雨的夏字代表夏季，從秋季析出。以樹葉凋零的冬字代表冬季，從春季析出。但是古代既然有可能以秋季包括夏季的習慣，就不能說『秋』不能以蝗蟲代表其季節。」說者此論，所持理由似頗充足，但細繹其言，實亦猶有可斟酌者也。

按據古籍所見，夏商周三代之用曆有異，三者主要之區別乃在歲首月建之不同。夏以建寅為正，殷以建丑為正，周以建子為正（張汝舟以為西周至春秋前期，是承用建丑為正之殷曆，而建子為正之周曆，乃春秋後期才出現）。由於三種曆制歲首之月建不同，四時因亦隨之變動。戰國秦漢間，有所謂「三正論」，以為夏正建寅，殷正建丑，周正建子，乃王者代興，各有改易，以示受命於天。實則斯說多為政治作用，固不足以據。張聞玉〈古代天文曆法淺釋〉一文，已有駁辨，茲不贅述。逮秦兼天下，自以為獲水德，乃以建亥之月（夏曆十月）為歲首，色尚黑，實亦有紹繼前朝，秉天所命之意。顯然即受三正論之影響。漢初用曆，沿襲秦制，至漢武帝元封七年，改用太初曆，以建寅之月為歲首。百年之間用曆再變如此，但亦不能據此以論定漢初之四時順序為「冬春夏秋」，而武帝元封七年後之四時順序為「春夏秋冬」。此不待辨而明也。實則時令節候，品庶物產，大時不齊，而生殺榮枯自有秩序者，則是無可改易。就天道自然之循環言，夏正建寅為歲首者，蓋近得其正。此武帝所以改用太初曆，以建寅之月為歲首也。是所謂歲首月建之不同者，以今觀之，祇是曆日制度使用之不同而已，與冬季是否包於春季，固無關涉。此其一也。

③ 陸人驥嘗撰〈中國歷代蝗災的初步研究〉一文，根據開明版《二十五史》中所載蝗災記錄，統計出載有月份者之次數為：二月四次，三月八次，四月二十八次，五月三十八次，六月七十六次，七月六十一一次，八月二十八次，九月八次，十月三次，十一月一次，十二月五次，閏六月一次，閏七月一次。（《農業考古》，一九八六年第一期）

殷商與西周前期，一年但分春秋二時，其後曆法日趨詳密，至西周後期，遂由春秋分化出冬夏，此為一般學者所認同。至於殷商秋季包括夏秋之說，於今所見資料，蓋無確證。卜辭云：

1. 壬子……貞今夕受年九月（《前》4.6.6）
2. 戊寅卜爭貞今春衆有工十月（《外》452）
3. ……春令般……商十三月（《簠人》52）
4. ……亥王……貞自今春至……翌人方不大出王[田]日吉在二月（《合集》37852）
5. 庚午卜內夕乎步八月（《丙》86）

卜辭以「今春」與「來春」對稱，今春近似於指今年，來春指明年。「今秋」「來秋」，亦同。此亦為一般研究甲骨學者所認同。然檢諸卜辭，有稱「今春」而繫以某月者，學者或據以探討殷曆之真象。李民編《殷商社會生活史》，即據前三辭，稱春而紀月份者，有九、十、十三等月，因以為殷商「當時的春季很可能相當於今天的冬、春二季」。又以卜辭稱「今秋」，未見有繫以某月之例，故李民等又據此而推論，「既然商代春包括今天的冬春二季，那麼秋就指今日的夏秋二季」^{③④}。按殷商春季是否相當今之冬春二季，若斯之辭例外，別無旁證可據。

薄樹人編《中國天文學史》，亦據上引諸辭，且舉

今冬，稊 三月（《屯南》620 加 2991，《前》4.5.3）

今冬……七月（《乙》8818）（按冬皆當作龜，即秋，薄書誤釋）

二辭以論殷曆。其言曰：

殷曆尚只並行二時，即冬季和春季。……殷曆冬季為首季，約當後世的冬春兩季，統賅五個太陰月；春季為末季，約當後世的夏秋兩季，並不含後世春季，統賅七個太陰月。春冬二季交於夏曆十一月，冬春二季交於夏曆四月。^{③⑤}

據薄氏等人之說，殷曆冬季，包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月，約當夏曆十一月後半，十二、一、二、三月及四月前半；春季包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一、二，約當夏曆四月後半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月及十一月前半。茲將其殷曆二時與夏曆相較表列之於後，以顯其差異。

^{③④} 詳見《殷商社會生活史》，頁二六八、二六九。河南人民出版社。

^{③⑤} 薄樹人編，《中國天文學史》，頁四六至四八。天津出版社出版。

夏曆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
殷曆	月	五月	六月	七月	八月	九月	十月	十一月	十二月	一月	二月	三月	四
殷曆	冬季												
	春季												
殷代農季													

按甲骨文冬字作若，但均作終字用。薄氏等人以鼃爲冬，謂秋字晚至戰國才出現，其說之非，固不待辨矣。至其殷曆春季包括七個太陰月，廣及今日夏秋冬三季之說，蓋據上諸辭以推測之，固猶待於徵實以明之也。

董作賓嘗參與臺中仁愛鄉瑞岩民族學調查，其於報告中，詳述泰耶魯族之時間觀念，有云：

以播種、收穫一次爲一年；一年分爲夏、冬兩季；都以植物爲標準。……一年也分兩大季，就是夏季和冬季。夏季稱爲 Abagan，意思是發芽的時候，是從草木生新葉時開始；冬季稱爲 Kamisan，意思是落葉的時候，是從樹木落葉時開始。這比起古曆來，可以說夏季包括著春，冬季包括著秋的。^{③⑥}

按每一民族之時間觀念，雖未必盡同，然宇宙萬物，春生、夏長、秋收、冬藏，各民族所見，蓋不甚相遠。董氏謂「這比起古曆來，可以說夏季包括著春，冬季包括著秋」，則董氏認爲古人春季包括夏，秋季包括冬，蓋亦可以確知。夫以董氏在甲骨學上之成就，及其對殷曆鑽研之深，其說蓋必有所見焉。

又趙誠解釋卜辭春字，有云：

從卜辭卜問「來春不其受年」(《粹》八八一)來看，商代的春季包括農作物夏收這一段時期在內，很可能其春季就是夏收爲中心。

解釋秋字，有云：

^{③⑥} 《平蘆文存》，卷一，〈時間觀念〉，頁一〇七、一〇八。藝文印書館。

商代的秋季雖然包括現在的秋冬二季，但以大秋收穫季節為中心。如卜辭所說的「今秋多雨」（《人》一九八八），絕不會是指嚴冬。卜辭的「今秋」和「來秋」，情況和「今春」「來春」相仿。^{③⑦}

是趙氏以為殷商一年分春秋二季，春季包括夏，秋季包括冬，與董說同。此其二也。

又據卜辭所見，雖然只有春秋兩季，但殷人四時之觀念實已有之，而其排列正以「春、夏、秋、冬」為序。卜辭云：

東方曰析風曰𩇑

南方曰𩇑風曰𩇑

西方曰𩇑風曰𩇑

（北方曰）伏風曰𩇑（《合集》14294）

胡厚宣嘗撰〈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〉一文，論述甲骨文四方之名及風名，與《山海經》《尚書·堯典》《夏小正》《左傳》《國語》諸古籍有關風名之記載，多相契合^{③⑧}。其後楊樹達撰〈甲骨文中之四方風名與神名〉，更進而申論此四方之名乃為神名，職司草木，分主四時，而配於四方，惟甲文未明記四時耳^{③⑨}。而陳夢家《殷虛卜辭綜述》復以為「四方風名，乃風神之名，猶後世稱風神為飛廉或屏翳」，「四方之風應為四方之神的使者」^{④⑩}。李學勤更以為四方風刻辭之存在，正是商代有四時之最好證據。其於〈商代的四方風與四時〉一文中云：

不管析、因、𩇑、伏具體怎樣解釋，由伏即伏藏一點看，總是和四時分不開的。〈堯典〉明確講到四時，〈大荒經〉提及日月長短，也意味著四時。古代人民正是從農業生產的需要出發，建立了當時的天文曆象之學，認識了四時和年歲，並知道四方風的季候性質。長期以來，大家因為在卜辭裡沒有發現「夏」、「冬」字樣，認為當時只有春、秋兩季。這一見解，在有關中國科技史的著作中也很通行。實際上，四方風刻辭的存在，正是商代有四時的最好證據。析、因、𩇑、伏四名本身，便蘊涵著四時的觀念。^{④⑪}

③⑦ 並見《甲骨文簡明詞典》，頁二六六。北京中華書局。

③⑧ 《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》，第二冊。文友堂書店。

③⑨ 詳見《積微居甲文說》卷下，頁五二至五七。大通書局。

④⑩ 詳見陳夢家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頁二四一、頁五八九。北京中華書局。

④⑪ 《李學勤集》，頁一〇七至一〇八。黑龍江教育出版社。

綜合諸家之說，可知卜辭四方之名與四方風名，本即寓有方位、地域及春夏秋冬四時之意義。是以殷虛卜辭中，雖未明記有四時，但殷人早以四時(春、夏、秋、冬)分配於四方(東、南、西、北)，四方風爲四時之候徵，殆可不言而喻矣。據此可以推知，殷人四時之觀念，其順序殆非冬、春、夏、秋，亦可以明矣。此其三也。

若夫說者謂「商代春季包括冬春，秋季包括夏秋。爲了細分季節，乃以跳舞祈雨的夏字代表夏季，從秋季析出。以樹葉凋零的冬字代表冬季，從春季析出。」細繹其意，似亦有可商也。按卜辭雩禮多見，其字或作無(舞之初文)、或作靈、或作靈，皆爲求雨之祭也^{④②}。惜其辭不記月份，難得其祈雨時間。周雩則分常雩、旱雩二種。常雩者，雩有定時，歲必常行也。《左傳》桓公五年云「龍見而雩」，杜注云：「龍見，建巳之月，蒼龍宿之體，昏見東方」，是矣。龍見於建巳之月，在夏爲四月，在周爲六月也。旱雩者，因旱而祭，禮無定時也。是周人以龍見之雩爲正雩，雖不早亦舉其祭。然旱事無常，除夏季外，餘春、秋兩季容亦有旱暵，既有旱，則即當舉雩，不論其爲何時也^{④③}。據《春秋經》所載雩事，凡二十有一，其中書七月雩者二，八月雩者四，九月雩者七，祇書秋而不言月者七，祇書冬者一，似旱雩之舉多在周七、八、九月。周之七、八、九月，當夏之五、六、七月，若周之孟冬、仲冬，則於夏猶屬秋時。至於春秋周之春及周之四、五月，雖無雩文，然亦不可據此而云絕無也。是知設若周人以「跳舞祈雨的夏字代表夏季」，當據「龍見而雩」，最爲妥切。蓋以其依時而行，必有定時也。是所謂「商代秋季包括夏秋，爲了細分季節，乃以跳舞祈雨的夏字代表夏季」，蓋不如說「商代春季包括春夏，爲了細分季節，乃以跳舞祈雨的夏字代表夏季，從春季析出」(亦即春季自「龍見而雩」，分化爲夏季)，爲得其實也。

又卜辭冬作𠂔、𠂕等形，葉玉森《殷契枝譚》云：「卜辭𠂔字，象枝垂葉落，或餘一二敗葉碩果之形」^{④④}，孫海波《古文聲系》云：「𠂔象冬至萬木皆支枯葉落時，存一二碩果下垂之形。」^{④⑤}說者謂冬字原形爲「樹葉凋零」，蓋本此。按卜辭𠂔字，其構形取義，說者不一。郭沫若謂冬爲「終，牛棘」(《爾雅·釋木》)

④② 同註④①，頁五九九「求雨之祭」一節。

④③ 詳見周一田先生《春秋吉禮考辨》雩禮一章。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出版。

④④ 同註①，卷十一，頁三四一九冬篆下引。

④⑤ 孫海波，《古文聲系》，卷上，冬部，頁一四二。古亭書屋。

之終之本字，高鴻縉謂即始終之終，象結繩有終端形，張瑄謂象理物完結，以繩索縣掛形^{④⑥}。或據許書爲說，謂契文，下垂者爲紡專，象絛絲形，姚孝遂、趙誠等即持此說^{④⑦}。《說文》冬篆下云：「四時盡也。从𠂇从𠂆。𠂆，古文終字。𠂇，古文冬从日。」又終篆下云：「終，絛絲也。从糸冬聲。𠂆，古文終。」張舜徽《說文解字約注》終篆下，於許義之申述，頗爲詳明，茲錄以備參：

古人治絲數，則聚束而縣之，此象縣絲之形也。金文作，則象兩端未有結形，蓋防其散亂也。絲已縣則治絲之事初數，故引申爲一切終止之稱。

許訓絛絲者，絛謂結聚之也。^{④⑧}

許云𠂆古文終字，是以𠂆爲終之古文也。金文冬則作。說者皆以爲甲文之、乃終之古文，金文作，已稍改變，《說文》古文作，又爲金文之譌變。段注謂「有𠂆而後有冬，而後有終，此造字之先後也」，其說是矣。

按殷契字，其初形本義，蓋難得其究竟，故學者各逞所見，以致紛歧若此。象樹葉凋零之說，殆亦不過是「一家之言」耳，未必可視爲定論也。郭沫若指葉氏釋冬爲「徒逞臆說」^{④⑨}，實亦非過分之辭。夫古文冬用爲終，學者無異辭，而冬之訓終，又屢見傳注，並與殷契周彝所見相合。且夫宇宙萬物，由生長而茂盛，而衰萎而零落，古今所同。四方之配四時，卜辭已見其端倪，而自然生殺榮枯之序，實亦寓其中。冬爲四時之末，據自然循環言，蓋無庸贅言也。是古人借冬以爲四時盡之名，以殿春夏秋之後，其命名取義也，殆非無深意焉。此其四也。

綜上四端，知春秋之秋取象蝗蟲，雖似以「蝗蟲出沒於夏秋之際，而商代秋季包括夏季，故用蝗蟲代表秋季很合適」，所持理由爲有據，然殷商秋季包括夏之說，既有可疑，則所謂用蝗蟲代表秋季很合適，殆亦不足以據信矣。

徵之《詩經》，〈唐風·蟋蟀〉云：「蟋蟀在堂，歲其莫矣。……蟋蟀在堂，歲其逝矣。……蟋蟀在堂，役車其休。……」又〈豳風·七月〉云：「五月斯螽

④⑥ 郭說見《金文叢考》〈金文所無考〉，頁三一。明倫出版社。

高說見《中國字例》第二篇象形，頁二三五。三民書局。

張說見《中文常用三千字形義釋》，頁八八。泰順書局。

④⑦ 姚說見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第四冊，頁三一三三「冬」篆按語下。

趙說見《甲骨文簡明詞典》，頁三二五。

④⑧ 張舜徽，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，卷廿五終篆下。木鐸出版社。

④⑨ 同註④⑥。

動股，六月莎雞振羽，七月在野，八月在宇，九月在戶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。」〈七月〉鄭箋云：「自七月在野，至十月入我牀下，皆謂蟋蟀也。言此三物之如此，著將寒有漸，非卒來也。」按蟋蟀七月在野盛鳴，在野對在堂之辭；「八月在宇」，言蟋蟀避涼就人簷下；「九月在戶」，言蟋蟀肅霜而入戶內；「十月蟋蟀入我牀下」，言蟋蟀愈近於人，知大寒至矣。〈蟋蟀〉篇則敘述歲將暮光景也。蓋候蟲紀時，上古常習。毛傳云「九月在堂」，九月蟋蟀入在於堂，以附近於人，則寒氣漸至，而歲將暮矣。蟋蟀，《爾雅》謂之蜚，《方言》或謂之蜻蛚，亦曰虍孫，《廣雅》或謂之趣織^{⑤①}，今所在有之。

陸璣《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》云：

蟋蟀，似蝗而小，正黑有光澤如漆，有角翅，一名蜚，一名蜻蛚，楚人謂之王孫，幽州人謂之趣織，督促之言也。里語曰「趣織鳴，懶婦驚」是也。^{⑤②}

按蟋蟀為候蟲，以夏生而秋始鳴^{⑤③}，故馬縞《中華古今注》云「一名秋吟蜚」^{⑤④}。《太平御覽》卷九百四十九蟋蟀條下引《春秋說題辭》云：「趣織，為言趣織也，織興事遽，故趣織鳴，女作兼。」古詩「促織鳴東壁」，李善注引《春秋考異郵》云：「立秋趣織鳴」，宋均注曰：「趣織，蟋蟀也，立秋，女功急，故趣之。」^{⑤⑤}蓋蟋蟀鳴，正織之候，故以戒婦功。《御覽》又引《易通卦驗》云：「立秋，蜻蛚鳴，白露下，蜻蛚上堂。」桓寬《鹽鐵論·論菑篇》云：「涼風至，殺氣動；蜻蛚鳴，衣裘成。」^{⑤⑥}袁宏《後漢書》云：「崔駰上書曰『竊聞春陽發而倉庚鳴，秋風厲而蟋蟀吟，蓋氣使之然也。』」^{⑤⑦}〈七月〉篇為西周初年詩，毛傳以下無異辭，而此詩用曆，說者雖有不同^{⑤⑧}，但蟋蟀為夏生而秋始鳴之候蟲，固無可疑。

^{⑤①} 《爾雅·釋蟲》：「蟋蟀，蜚。」《方言》卷十一：「蜻蛚，楚謂之蟋蟀，或之蜚，南楚之間謂之虍孫。」《廣雅·釋蟲》：「蜚，趣織，虍孫，蜻蛚也。」

^{⑤②} 《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》，卷下，頁五。《古經解彙函》本，中新書局。

^{⑤③} 見羅願《爾雅翼》，卷二五，頁三。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
^{⑤④} 馬縞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卷下，頁一一。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
^{⑤⑤} 同註⑨，卷二九，頁四，古詩「明月皎夜光」，李善注引。

^{⑤⑥} 《鹽鐵論》，卷一一，頁八。《增訂漢魏叢書》本，大化書局。

^{⑤⑦} 見《太平御覽》，卷九百四十九，頁五引。明倫出版社。

^{⑤⑧} 詩言四月、五月、六月、七月、八月、九月、十月，自鄭玄以降，說者多以夏曆紀數。近代學者張汝舟撰〈談豳風七月的用曆〉一文，以為〈七月〉詩乃用建丑為正之殷曆，詳見《二母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》頁一九八至二〇四。

是就文獻資料言，在西周初年，已用「蟋蟀」作為標識季節之昆蟲。其與蝗蟲多生長於春、夏、秋三季者，蓋有不同。殷人一年既分春秋兩季，秋季又可能包括冬季，則以蝗蟲代表秋季，實不如取象蟋蟀之說，為近實情。蓋以蟋蟀得寒則鳴，為秋時最著之物，聞其聲而知其節候。是故古之人因借以名其所鳴之節季曰秋焉。

五、結 語

古人名物，凡兩形相似，即施於同一之名，或迳彼物之稱名此物。蟋蟀之與蝗蟲，後人則分別呼之，或曰蜺，曰蜚，或曰蝻，曰蝗，意殷人無此細別，同謂之蟲耳。雖然，其命名也，容或有先後之別，惟不可深考矣。蓋一物有一物之名，其命名取義，亦必有深意焉。春秋之秋，取象於其時最著之物，證之載記，亦皆信而有徵。若謂取象蝗蟲，不獨與載籍所記違異，而與蝗蟲之生長節候，亦未盡契合也。

（本文作者現任臺灣科技大學人文學科教授）

參考書目

1. 毛亨傳，鄭玄箋，孔穎達疏，《毛詩注疏》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。
2. 朱 熹，《詩集傳》，藝文印書館。
3. 陸 璣，《毛詩草木鳥獸魚蟲疏》，《古經解彙函》本，中新書局。
4. 陳子展，《詩經直解》，復旦大學出版社。
5. 孫作雲，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，中華書局。
6.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《左傳注疏》，清嘉慶江西南昌府學原刻本，藝文印書館影印。
7. 羅 願，《爾雅翼》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8. 郝懿行，《爾雅義疏》，藝文印書館。
9. 王國維，《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》，《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10. 劉師培，《物名溯源》，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，京華書局。
11. 劉師培，《物名溯源續補》，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，京華書局。
12. 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，藝文印書館。
13. 高鴻緝，《中國字例》，三民書局。
14. 張舜徽，《說文解字約注》，木鐸出版社。
15. 周聰俊，《說文一曰研究》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《國文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三號。

- 16.張 瑄，《中文常用三千字形義釋》，泰順書局。
- 17.錢 繹，《方言箋疏》，文海出版社。
- 18.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，鼎文書局。
- 19.郭沫若，《金文叢考》，明倫出版社。
- 20.唐 蘭，《殷虛文字記》，學海出版社。
- 21.郭沫若，《殷契粹編》，大通書局。
- 22.孫海波，《古文聲系》，古亭書屋。
- 23.島邦男撰，溫天河、李壽林譯，《殷墟卜辭研究》，鼎文書局。
- 24.李孝定，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史語所。
- 25.姚孝遂，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。
- 26.于省吾主編，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中華書局。
- 27.陳夢家，《殷虛卜辭綜述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。
- 28.趙 誠，《甲骨文簡明詞典》，北京，中華書局。
- 29.許進雄，《古文諧聲字根》，商務印書館。
- 30.班 固，《漢書》，標點本，鼎文書局。
- 31.劉 昫，《舊唐書》，標點本，鼎文書局。
- 32.歐陽修、宋祁，《新唐書》，標點本，鼎文書局。
- 33.李時珍，《本草綱目》，鼎文書局。
- 34.桓 寬，《鹽鐵論》，《增訂漢魏叢書》本，大化書局。
- 35.馬 縞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商務印書館。
- 36.李民主編，《殷商社會生活史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。
- 37.張汝舟，《二母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。
- 38.薄樹人編，《中國天文學史》，文津出版社出版。
- 39.李 昉，《太平御覽》，明倫出版社。
- 40.陳夢雷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鼎文書局。
- 41.董作賓，《平廬文存》，藝文印書館。
- 42.李學勤，《李學勤集》，黑龍江教育出版社。
- 43.陳夢家，《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》，《燕京學報》第二〇期。東方文化書局影印。
- 44.彭邦炯，《商人卜蟲說——兼說甲骨文的秋字》，《農業考古》一九八三年第二期。
- 45.陸人驥，《中國歷代蝗災的初步研究》，《農業考古》，一九八六年第一期。
- 46.張聞玉，《古代天文曆法淺釋》，《二母室古代天文曆法論叢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。
一九八七。

